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关联人交换资源、资产，相互提价产品或者劳务的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下属公司是指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或者基于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的规定，公司能够控制其董事会组成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诚实信用、公允性的原则；
2. 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3.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4.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基于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的规定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组成的法人股东；
2. 上述股东的子公司，以及该等股东有权决定半数以上是董事人选或法定代表人人选的企业；
3. 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
4. 虽不符合第“1”款，但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法人；
5. 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
6.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与公司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
2. 第四条第“1”、“2”款所列示的关联法人中担任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的人士；
3.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

4.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四条和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人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人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七条 关联关系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八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 购买或销售商品；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3. 提供或接受劳务；4. 代理；5. 租赁；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7. 担保；8. 管理方面的合同；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许可协议；11. 赠与；12. 债务重组；13. 非货币性交易；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15. 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经营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的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主管总裁，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2.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4.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5.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主管总裁在收到报告后，应提请召开总裁办公会就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裁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总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

- 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2.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做出判断前，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公司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四章 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就其个人或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关联董事应履行对该关联关系的披露和回避表决义务。

第十八条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担任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上述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五章 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如公司董事聘请的独立董事或监事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的，股东大会应公示其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2.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3.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4.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5.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6.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7.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8.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做出判断和说明；

9.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还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分别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产品供销协议、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前一个定期报告中已经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可免于披露，但是应当在定期报告及其相应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报告期内协议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1. 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2.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3. 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4.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